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3年－2025年資本補充和使用規劃
2022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2022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8頁。

本行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祥盛街與眾旺路交叉口向西100米楷林中心7座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及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由本行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寄發。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5月18日

目 錄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2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III-1
附錄四 — 2023年—2025年資本補充和使用規劃	IV-1
附錄五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V-1
附錄六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VI-1
附錄七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VII-1
附錄八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VIII-1
附錄九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IX-1
附錄十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X-1

目 錄

附錄十一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修訂對照表	XI-1
附錄十二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修訂對照表	XII-1
附錄十三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XIII-1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祥盛街與眾旺路交叉口向西100米楷林中心7座3樓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行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支行及附屬公司
「焦作中旅銀行」	指	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
「洛陽銀行」	指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
「平頂山銀行」	指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集團」或「本集團」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以及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普通股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
王炯先生
李玉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女士
弭洪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女士
李鴻昌先生
賈廷玉先生
陳毅生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鄭州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3年－2025年資本補充和使用規劃
2022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2022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包括：(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 2022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6)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7)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8) 2023年－2025年資本補充和使用規劃；(9) 2022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10) 2022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11)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2)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3)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14)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15)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16)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17)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18)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及(19)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及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由本行寄發。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議決事項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為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做優做強地方金融，着力打造一流城商行，提升金融服務全省經濟社會發展能力，根據河南省委省政府改革重組工作整體部署，本行於2022年5月25日獲得銀保監會同意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的批覆。新中原銀行立足新的起點，以支持實體經

濟，助力鄉村振興，踐行普惠金融，創新金融服務為己任，切實推動各項業務平穩運行，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

一、 2022年度集團主要經營指標情況

(一) 規模指標

2022年，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13,267.3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585.03億元，增幅72.70%，其中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6,840.75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959.15億元，增幅76.24%。總負債人民幣12,331.02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272.48億元，增幅74.70%，其中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8,273.2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788.95億元，增幅84.49%。總權益為人民幣936.35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12.55億元，增幅50.10%。

(二) 效益指標

2022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6.1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3.28億元，增幅32.82%。淨利潤人民幣38.25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92億元，增幅5.28%。ROA 0.37%，較上年下降0.11個百分點。ROE 4.35%，較上年下降1.65個百分點。成本收入比39.05%，較上年上升3.10個百分點。

(三) 風險指標

2022年，本集團不良貸款率1.93%，較年初下降0.25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57.08%，較年初上升3.59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3.03%，較年初下降0.32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83%、9.47%和7.98%，較年初分別下降1.47個百分點、0.92個百分點和0.72個百分點，均滿足監管要求。

二、 母公司2022年度主要經營指標

(一) 規模指標

2022年，母行總資產人民幣12,480.7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221.26億元，增幅71.92%，其中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6,606.11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823.35億元，增幅74.64%。總負債人民幣11,593.78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939.62億元，增幅74.23%，其中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7,997.87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641.30億元，增幅83.58%。總權益為人民幣887.0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81.63億元，增幅46.52%。

(二) 效益指標

2022年，母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5.9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2.87億元，增幅36.33%。淨利潤人民幣37.9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04億元，增幅22.77%。ROA 0.38%，較上年下降0.05個百分點。ROE 4.61%，較上年下降0.48個百分點。成本收入比39.40%，較上年上升2.46個百分點。

(三) 風險指標

2022年，母行不良貸款率1.91%，較年初下降0.28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55.00%，較年初上升4.74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96%，較年初下降0.34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49%、9.25%和7.63%，較年初分別下降1.39個百分點、0.84個百分點和0.62個百分點，均滿足監管要求。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的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確認，2022年本行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7.96億元。考慮本行已於本年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折合人民幣6.17億元、支付永續債利息人民幣1.92億元，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74.85億元。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一、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公司法》規定，按照2022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80億元。

二、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37.00億元。

三、 普通股利潤分配

由於外部環境依然嚴峻複雜，高通脹、加息縮表等因素對我國經濟影響加深，國內經濟恢復的基礎尚不牢固，本行正處於深化改革、加快轉型的重要階段，為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實現穩健起步、加快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2022年不進行現金分紅。經上述分配後，剩餘的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主要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加強資本積累，不斷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以推進戰略規劃的實施，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

5. 2022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有關2022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6.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為滿足國內、國際對上市銀行的相關監管要求，現提請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聘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起至下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2023年中國準則年度審計、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審計費為人民幣165萬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3年國際準則年度審計和中期審閱服務，審計費為人民幣485萬元；兩項合計人民幣650萬元。除上述服務外，將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增值服務和其他專業服務。

合作期間若發生合併、創設、收購、重組等重大經營變化或需額外其他審計項目，授權經營層根據實際情況、管理流程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協議，確定服務內容與收費標準。

7.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一、編製背景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開局之年，是本行吸收合併完成後的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是本行打造百年基業新徵程的起步之年，為深入貫徹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嚴格落實各項監管政策，立足當前，着眼長遠，制定2023年度財務預算。

二、編製原則

本預算結合國內經濟形勢、河南省區域環境、監管政策及當前本行業務發展情況，深化轉型發展，積極適應新形勢、貫徹新理念、把握新要求，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樹立中原銀行良好的市場形象，具體遵循以下原則：

一是黨建引領，穩中求進。全面加強黨的建設，深化全面從嚴治黨，提升黨建工作精細化水平，將黨建工作與業務發展深入有機融合，強化黨風廉政建設，為全行業務發展推動落實凝聚力量、激發活力，實現業務發展穩中求進、穩中求實、穩中求優。

二是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牢固樹立合規發展的經營理念，持續完善合規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精細化程度，加強合規理念，增強主動合規意識，提升合規執行力。嚴守風險底線，查漏洞，補短板，切實處理好歷史問題，加大存量不良清收化解，提高新增業務質量，保障全行穩健發展。

三是深化改革，加快轉型。積極適應新形勢、貫徹新理念、把握新要求，主動求變，轉型發展，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不斷優化調整資產負債結構，為本行可持續發展做實保障。

四是堅守定位，助力發展。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回歸金融本源，整合優化金融資源，全面提升服務全省經濟社會發展的能力。圍繞河南區域經濟發展，把握好區域稟賦，密切銀政關係，圍繞省委省

政府的決策部署，充分發揮省級法人銀行優勢，為促進河南經濟穩定向好增添活力。

五是精細管理，提質增效。落實高質量發展理念，實施精細化管理，加強增收節支管理，提升客戶經營質效，加強投入產出後評價管理，減少低收益資產佔用，提高資源配置效率，持續提升單產效能。

六是綜合經營，協同發展。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體系，促進子公司規範發展，確保集團戰略有效落地。拓展集團金融牌照和資質，形成母子協同發展的金融集團格局，強化集團跨行業協同發展，實現優勢互補，長短互助。

三、集團財務預算指標

(一) 規模指標

預計2023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3,96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94億元，增幅5.2%。預計2023年末存款總額人民幣8,98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15億元，增幅8.6%。

(二) 效益指標

預計2023年集團淨利潤預計實現人民幣37.3億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0.9億元，降幅2.4%。其中，2023年歸母淨利潤預計實現人民幣35.9億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0.6億元，降幅1.7%。ROE預計實現3.64%，較上年下降0.71%。成本收入比預計42.31%，較上年提升3.21%。

(三) 不良指標

2023年末不良貸款率控制在2.35%以內。

表1：2023年集團財務預算

單位：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類型	項目	2023年	較上年	2022年	
				增幅	（審計後）
規模	總資產	13,961	694	5.2%	13,267
	存款	8,988	715	8.6%	8,273
效益	成本收入比	42.31%	3.21%	-	39.10%
	集團淨利潤	37.3	-0.9	-2.4%	38.25
	歸母淨利潤	35.9	-0.6	-1.7%	36.50
	ROE	3.64%	-0.71%	-	4.35%
不良	不良貸款率	2.35%	0.42%	-	1.93%

四、母行財務預算指標

（一）規模指標

預計2023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3,13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50億元，增幅5.2%。預計2023年末存款總額人民幣8,69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00億元，增幅8.75%。

(二) 效益指標

預計2023年淨利潤實現人民幣30.87億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7.09億元，降幅18.7%。其中，工資人民幣41.03億元，捐贈支出人民幣0.05億元。ROE預計實現3.02%，較上年下降1.59%。成本收入比預計43.41%，較上年提升3.95%。

(三) 不良指標

2023年末不良貸款率控制在2.35%以內。

表2：2023年母行財務預算

單位：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類型	項目	2023年	較上年	增幅	2022年
					(審計後)
規模	總資產	13,131	650	5.21%	12,481
	存款	8,698	700	8.75%	7,998
效益	成本收入比	43.41%	3.95%	-	39.46%
	淨利潤	30.87	-7.09	-18.7%	38.0
	ROE	3.02%	-1.59%	-	4.61%
不良	不良貸款率	2.35%	0.44%	-	1.91%

8. 2023年－2025年資本補充和使用規劃

有關2023年－2025年資本補充和使用規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9. 2022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根據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董事年度履職表現及評價結果，2022年度董事薪酬執行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會議費	2022年		合計	延期支付 ³	實際 分配年薪
				專門 委員會 津貼				
徐諾金 ¹	執行董事	-	-	-	-	-	-	-
王炯	執行董事	390.1	-	-	390.1	131.0	259.1	
李玉林	執行董事	179.0	-	-	179.0	59.0	120.0	
魏傑 ²	執行董事	45.6	-	-	45.6	-	45.6	
張秋雲	非執行董事	-	-	-	-	-	-	
弭洪軍	非執行董事	-	1.0	-	1.0	-	1.0	
龐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1.0	-	31.0	-	31.0	
李鴻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5.5	-	35.5	-	35.5	
賈廷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1.5	-	31.5	-	31.5	
陳毅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0.0	-	30.0	-	30.0	

註：

1. 徐諾金先生已於2023年4月6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由於工作調動，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其最終薪酬尚待相關主管部門最終核定。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公告。
2. 魏傑先生已於2022年6月17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由於個人原因，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
3. 延期支付款項的實際支付金額將根據本行經營情況，充分考慮資產質量、風險等因素進行相應的扣減。

10. 2022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根據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監事年度履職表現及評價結果，2022年度監事薪酬執行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會議費	2022年		合計	延期支付 ³	實際 分配年薪
				專門 委員會 津貼				
賈繼紅 ¹	職工監事	87.3	-	-		87.3	-	87.3
張義先	職工監事	99.9	-	-		99.9	-	99.9
李偉真 ²	股東監事	-	3.5	-		3.5	-	3.5
李萬斌	股東監事	-	-	-		-	-	-
李小建	外部監事	15.0	3.5	-		18.5	-	18.5
韓旺紅	外部監事	15.0	1.5	-		16.5	-	16.5
孫學敏	外部監事	15.0	3.0	-		18.0	-	18.0
潘新民	外部監事	15.0	4.5	-		19.5	-	19.5

註：

- 賈繼紅女士已於2023年1月3日向監事會提交辭呈，由於個人健康原因，辭去監事會副監事長、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與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3日的公告。
- 李偉真女士已於2023年2月22日向監事會提交辭呈，由於工作調整，辭去本行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的公告。
- 延期支付款項的實際支付金額將根據本行經營情況，充分考慮資產質量、風險等因素進行相應的扣減。

11.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為促進公司治理制度規範化，根據《公司法》、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最新要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行實際，擬對現行有效的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新增條款1條，修訂條款53條，修訂後的章節數保持二十一章不變。

修訂後的章程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對章程的修訂。對於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修訂的章程，同意授權本行董事長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相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在本次修改後依法在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辦理有關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修訂後的章程，修訂對照表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12.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次章程的修訂並結合本行實際，擬對現行有效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在本次新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後生效。

如在本次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前，《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中的被授權人根據授權對章程進行了調整和修改，則上述被授權人可根據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13.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次章程修訂並結合本行實際，擬對現行有效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在本次新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後生效。

如在本次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前，《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中的被授權人根據授權對章程進行了調整和修改，則上述被授權人可根據實際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14.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次章程修訂並結合本行實際，擬對現行有效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在本次新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後生效。

如在本次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前，《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中的被授權人根據授權對章程進行了調整和修改，則同意授權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15.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

根據本次章程修訂並結合本行實際，擬對現行有效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以下簡稱「《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在本次新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後生效。

如在本次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前，《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中的被授權人根據授權對章程進行了調整和修改，則上述被授權人可根據實際情況對《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修訂後的《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參閱本通函附錄九。

16.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

根據本次章程修訂並結合本行實際，擬對現行有效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以下簡稱「《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在本次新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後生效。

如在本次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前，《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中的被授權人根據授權對章程進行了調整和修改，則同意授權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對《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修訂後的《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參閱本通函附錄十。

17.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根據本次章程修訂並結合本行實際，擬對現行有效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工作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在本次新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後生效。

如在本次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前，《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中的被授權人根據授權對章程進行了調整和修改，則上述被授權人可根據實際情況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修訂後的《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修訂對照表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一。

18.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根據本次章程修訂並結合本行實際，擬對現行有效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外部監事工作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外部監事工作規則》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在本次新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後生效。

如在本次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前，《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中的被授權人根據授權對章程進行了調整和修改，則同意授權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對《外部監事工作規則》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修訂後的《外部監事工作規則》，修訂對照表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二。

19.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規範本行股權管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最新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本行擬對現行有效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股權管理辦法》」）進行修訂。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修訂後的《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三。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祥盛街與眾旺路交叉口向西100米楷林中心7座3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及已於2023年5月18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5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寄發。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十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炯
副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3年5月18日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需求收縮、供給衝擊和預期轉弱「三重壓力」，本行董事會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省委省政府各項決策部署，順利完成吸收合併，在服務全省經濟社會發展中本行業務實現了穩中求進、穩中求實、穩中求優，取得了來之不易的發展成果。同時，本行嚴格遵守《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要求，勤勉盡責、忠實履職，執行股東大會決策，強化戰略規劃落地實施，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發展質效。各位董事發揮專業特長，積極建言獻策，為本行的平穩健康發展提供了保障。現將董事會2022年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經營情況回顧

2022年，本行落實金融監管要求，保持戰略定力，堅持合規經營、穩健發展，取得了多項具有開創性的新成績。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3,267.36億元（集團口徑，下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6.11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8.25億元，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8,273.20億元，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6,840.75億元，不良貸款率1.93%，各項經營指標達到良好銀行水平。

得益於良好的經營成果，本行社會影響力持續提升，榮獲「2022年度金質銀行品牌天璣獎」「第五屆數字金融創新大賽全場榮耀獎」「銀聯信用卡業務突出貢獻獎」、中國客戶服務節「中國服務品牌100強」榮譽稱號，榮獲「華鷹獎」BDI數字化指數「財富管理獎」「智能風控獎」「場景金融創新獎」三項大獎，榮獲人民日報社「2022中國品牌創新案例」「2022年長青獎年度最具高質量發展價值銀行」等多項榮譽；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2022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全球第180位，位列國內上榜銀行第34位。

二、董事會主要工作回顧

2022年，董事會進一步強化合規履職，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建設，加力推進吸收合併工作和轉型發展，強化風險管理和案件防控，圓滿完成了各項既定目標任務。

（一）順利完成吸收合併，創建城商行改革成功範例

按照省委省政府關於城商行改革重組的決策部署，利用8個月時間穩妥有序推動中原銀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工作，實現了業務穩定、隊伍穩定、發展穩定，創造了國內城商行發展史上規模最大、時間最短、過程最穩、效果最好等多個第一，成為國內城商行改革成功典型案例。吸收合併完成後，本行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2萬億元，存貸款餘額佔全省比重超十分之一，位居全國城商行第8位，整體發展水平和抗風險能力顯著增強。

（二）發揮戰略引領作用，積極服務實體經濟

圍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打造一流城商行」的要求，充分發揮地方法人銀行責任擔當，運用政策支持、產品服務、機構人員、資產規模、科技轉型等優勢條件，全力穩經濟、救企業、優服務。推動「十大戰略」實施，累計向「十大戰略」領域新增信貸支持人民幣693億元，地方政府專項債服務覆蓋全省85%以上的縣（市、區），服務份額佔比連續保持市場第一。全力支持河南省重大項目建設，2022年累計支持重大項目建設383個，投放貸款人

人民幣473億元。強化助企紓困，積極開展「萬人助萬企」活動，圍繞「保交樓」和金融16條措施推出5個百億行動方案；批覆政府平台「保交樓」專項借款額度人民幣98.77億元、投放人民幣55.05億元，位居全省金融機構第一。積極踐行普惠金融，普惠小微貸款餘額達到人民幣762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63億元。助力鄉村振興，優化縣域及以下網點佈局，大力推行「整村授信」，佈設普惠金融服務站7,246家，累計准入信用村5,981個，涉農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480.4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122.4億元。

（三）深化公司治理建設，提高董事會決策水平

2022年，董事會各項工作穩步推進，全體董事勤勉盡責，發揮專業特長和經驗作用，為本行的經營發展貢獻了智慧和力量。

- 1. 全面加強黨的領導，堅決落實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完善公司治理，健全黨委領導的「四會一層」公司治理機制，釐清「四會一層」職責邊界，明確黨委會決策、報告清單，修訂完善黨委會管理辦法，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規範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管理，全年共審議通過了聘任副董事長、行長、行長助理、財務會計部及審計部總經理等相關議案，進一步增強本行競爭力。

2. **超常規組織召開會議，實現董事會高效決策。**圍繞全年中心工作，董事會勤勉履職，堅持流程合規，高效決策審議有關重大緊急事項，為吸收合併等重點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報告期內，本行組織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決議15項；臨時股東大會3次，審議通過決議8項；類別股東大會5次，審議通過決議13項；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審議通過決議101項；董事會獨立董事發表專業獨立意見21次，共計聽取及審議事項99項，有力保障了董事會的高效運轉、科學決策和本行的持續穩健發展。
3.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促進規範高效運作。**2022年，董事會不斷完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修訂完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新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促進公司治理依法規範高效運作。
4. **豐富履職手段，充分發揮獨立董事決策支持作用。**2022年，獨立董事忠實勤勉、恪盡職守，一是積極開展調研座談。多方關注行內重點業務發展情況，並根據吸收合併完成情況開展專題調研活動，進行深入討論，助力本行高質量發展。同時，對下一步應關注重點事項提出建設性指導意見。二是發揮專業支持作用。持續了解和分析本行運行情況，運用其在經濟、金融、財務、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以及在商業銀行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宏觀經濟和產業經濟方面

的專業經驗，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支持作用，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切實維護了本行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四）全力做好資本補充管理，維護良好社會形象

2022年，董事會持續提升資本充足水平。一是多渠道補充資本，於2022年5月10日完成H股新增發行，共發行31.5億股，實現募集資金人民幣48.49億元。二是全力配合河南省委省政府專項債發行，實現人民幣80億元專項債資金成功注入，有效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進一步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提升風險抵禦能力。三是制定《中原銀行2023 – 2025年資本規劃》，結合業務發展需要，明確未來3年的內源性、外源性資本補充目標和具體措施。

（五）持續推進股權優化，做好投資者關係維護

本行持續優化股權結構，綜合運用司法拍賣、以股抵債、轉讓等手段大力度推進股權清理工作，進一步提升國有股東持股比例。本行始終以為股東提供優質服務為原則，與境內外各類投資者和分析師保持良好溝通，爭取股東各方面支持。認真組織開展年報、半年報分析師溝通會，增進投資者對本行的了解和認同，切實提升了本行在資本市場的形象。

（六）規範關聯交易管理，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本行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根據銀保監會下發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治理層、管理層職責分工，明確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承擔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審查責任，在管理層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嚴格落實關聯

交易審查、審批和備案程序，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通過董事會審批後報河南銀保監局備案，嚴防關聯交易風險發生。報告期內共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7筆，其中，《關於同意調整實施本次吸收合併暨關連交易方案的議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新規，本行對重大關聯交易逐筆在官網進行了披露。

(七) 審慎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不斷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本行依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以及本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要求，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報告期內，本行優化定期報告結構，完成年度業績公告、年報、社會責任報告、資本構成信息以及發行債券及優先股等定期披露事項，確保披露符合監管規定；對吸收合併、H股配售、金融債券發行等臨時事項，依法合規及時進行信息披露，確保廣大投資者及時、準確、完整地理解本行相關信息，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八) 健全風險管理體系，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本行董事會積極應對吸收合併及內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以防範化解區域金融風險為目標，進一步完善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一是健全風險治理架構，全面釐清風險條線各職能部門職責邊界，建立前中後台分離、三道防線共管的工作機制，實行大額授信「一票否決制」，建立獨立審批人隊伍，實施風險內嵌。二是完善風險偏好、風險管

理政策、風險管理信息科技系統，啟動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建設，建立覆蓋全類別、全機構、全業務的風險監測體系，優化全面、全員、全流程風險管理。三是強力推進降舊控新，探索形成了以「盤活為主、清收為輔」「小額信用為主、大額風險覆蓋」的，符合本行實際的降舊控新思路方法。

（九）加強附屬機構管理，穩步推進集團化經營

本行堅持集團化經營體制，加強對附屬機構管理。一是順利承接6家新附屬機構股權，並依法依規履行主發起行責任，各附屬機構實現平穩過渡、整體風險可控。二是按照集團化管理思路，修訂完善子公司管理辦法，積極探索村鎮銀行融合管理新模式；以黨建引領推動優化附屬機構公司治理，進一步加強對子公司的人事管理、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做好村鎮銀行附屬公司黨委改選，強化業務服務支撐，促進子公司平穩健康發展。三是積極發揮集團協同效應，實現邦銀金租順利回遷河南，打造了金融機構異地遷址的成功範例。

三、2023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2023年是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本行打造百年基業新徵程的起步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義重大。董事會將認真落實國家調控政策和監管要求，嚴格遵照上市銀行標準，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和戰略管理，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不斷提升董事會履職能力，增強決策的前瞻性、創新性和科學性，努力將本

行建設成為具有核心競爭力、業務創新力、品牌公信力、社會影響力的現代化城商行，為股東創造更加優厚的投資回報。

（一）堅持黨的領導，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

堅持黨的領導、黨要管黨、從嚴治黨，全面優化「四會一層」公司治理體制機制，全面加強黨委核心領導作用，嚴格貫徹落實黨委會、董事會各項決策部署，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加強激勵考核約束機制建設，強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管理，推進現代化銀行公司治理體制機制建設，助力「四會一層」的高效運行。切實以黨的二十大精神為指引，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項決策部署在本行得到貫徹落實，聚焦主責主業，全面履行政治責任、經濟責任、社會責任。

（二）依法合規完成董事會換屆，提升履職能力

遵循規範化、專業化、多元化的原則，持續推動董事會換屆工作，優化董事會構成，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完成新老董事會的有序過渡承接。不斷提升董事履職能力，進一步優化高管層經營數據信息報告制度，完善溝通機制，保證董事能夠及時掌握本行的發展動向和存在的現實問題；優化專委會設置，充分發揮專委會職能作用，切實提升履職成效；不斷豐富拓展董事履職方式，有效發揮董事會評估等途徑的督導監督作用，確保經營發展路徑不偏離。

（三）持續優化股權結構，提升品牌美譽度

持續優化股權結構，增強股權結構穩定性和支撐業務發展能力，打造國有主導、適度分散、股東適格、合理平衡的股權結構。堅持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實施富有創造性的傳播、塑造策略，圍繞建設一流銀行，強化科技引領金融服務創新，真正形成獨具中原銀行特色的品牌效應、品牌資產、品牌優勢，提升品牌美譽度。

（四）嚴守風險底線，促進合規審慎經營

對標一流銀行，進一步建立完善涵蓋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全方位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優化風險內嵌機制，建立健全獨立審批人制度，優化授權機制，提高審批質效，完善權責利明晰、「敢投想投會投」配套機制，形成全面風險閉環管理。完善制度體系，提升操作風險管理精細化程度。打造強大風控平台，持續開展客戶分類差異化模型群建設，提升適宜分層客群的模型建設能力和引領市場的模型迭代能力；建立「先算後做」計量體系，盡快建立涵蓋本外幣、表內外業務的大類資產配置決策機制。加快提升資產質量，樹立長期主義，堅持「盤活為主、訴訟為輔」的清收思路，並充分運用外部力量，大力推動不良資產清收處置。推進子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集團層面風險管理質效。

（五）加強資本規劃與管理，維護提升市場形象

加強資本內源性積累和外源性補充，不斷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支撐業務發展和戰略實施。統籌推進資本補充，積極與監管部門做好匯報溝通，加快推動人民幣220億元永續債審批發行；做好二級資本債兌付及境外優先股贖

回工作；持續研究多渠道補充資本的途徑和方式，優化資本結構。做好股東關係維護，引導股東依法合規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建立重要投資者定期溝通機制，保持良好股東關係，穩步有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加強附屬機構法人治理，推進集團協同管理

持續健全以母行為中心的法人治理體系，完善附屬機構管理體制機制建設，提升附屬機構公司治理水平，有效促進解決附屬機構發展中的重大問題。通過修訂附屬機構公司章程、調整專門委員會構成等方式，加強股權管理和公司治理，積極推進落實集團化管理要求；優化附屬機構董事結構，加強對附屬機構派出董、監事履職管理，強化集團管控；積極發揮董事會對附屬機構重大發展事項的主導作用，完善集團併表信息系統建設，增強集團統一風險管控能力。堅定不移推進母子公司優勢互補、協同發展，圍繞打造全能型區域綜合金融服務商，拓展集團設立理財子公司、公募基金、普通類衍生品等金融牌照和資質，着力提升金融服務效能，形成母子協同發展的金融集團格局；強化集團跨行業協同發展，充分發揮集團各單位業務優勢，在資源整合、資本運作、資源共享等方面實現一體化經營管理，為客戶提供綜合性金融解決方案，最大限度滿足客戶需求。

(七)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回饋社會公眾

緊跟中央及全省戰略部署，強化與國家大政方針和全省戰略對接，更好地擔負起服務現代化河南建設的重任。圍繞河南省「十大戰略」深入實施，聚焦河南重點產業、重點客戶、重點項目，制定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持舉措；大力發展科創、綠色金融、文旅、健康醫療等特色業務，打響特色業務品牌；挖掘跨境業務潛力，對接國際市場，為河南企業「引進來」「走出去」提供優質金融服務。推進鄉村振興戰略落地落細，促進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維護消費者權益，支持社會公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本行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圍繞全行重點工作，深入開展各項監督，並在提升監事會監督質效、以高質量監督促進高質量發展方面進行了有益探索。現將2022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優化會議機制，提升議事質效

2022年，監事會以提升議事質效為目標，對會議機制進行了多方優化：一是擴大監督覆蓋面。進一步梳理監事會監督事項，加大監事會對內審工作的監督力度，將半年度內審工作開展情況、不良資產處置情況納入監事會審議範圍，為監事會強化內控監督築牢基礎。二是用好監督「傳聲筒」。進一步拓寬監事意見表達渠道，新增監事意見書面徵集環節，將監事們在出席監事會、列席董事會中形成的意見建議匯總、整理、出具為正式的意見函。今年以來通過列席會議，向董事會和經營層提出涉及優化內控評價、強化風險防控與處置、優化員工薪酬福利、強化內審監督、嚴控新增不良、提升資本充足率及利潤水平等方面意見建議18條。三是提升監督及時性。第一時間聽取並全程參與監管通報發現問題、佈置整改、督促整改、評估整改的全過程，進一步提升監督的時效性和有效性。

(二) 圍繞中心工作，充分發揮職能

1. **關注財務管理，認真開展財務監督。**審議或聽取財務相關議題，對本行定期報告等出具審核意見，確保編製過程、審議程序和內容要點合法合規；強化對財務預算、決算的日常監督，督促本行結合吸收合併後新發展目標開展財務預算編製工作；組織外部監事與外審機構開展座談，聽取外審工作開展情況，指導外審機構更好發揮專業職能，提升價值貢獻。
2. **聚焦風險防控，高度重視風險管理監督。**積極履行風險管理的監督職責，認真審議全面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併表管理、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授信集中度管理、國別風險限額管理等專題報告或方案，提出監督意見與建議。強化宏觀形勢分析研判，聚焦重點風險領域和重點經營管理環節，較好地發揮了監事會在風險防控上的監督作用。
3. **壓實內控責任，積極助推合規經營。**持續關注內控體系建設的有效性，跟進了解本行在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數據治理、員工行為管理、關聯交易等重點領域的內部控制情況。加大對監管部門現場檢查、監管通報等發現問題的關注力度，及時聽取本行制定的整改措施和推進情況，從機制優化、系統完善、流程改進等根源整改方面提出監督要求。指導內部審計開展工作，並高度重視審計發現問題的後續整改落實，助力本行穩健發展。
4. **提升履職規範性，扎實實施履職評價。**強化對董監高履職的日常監督，建立健全對董事、高管的履職評價檔案和監事的履職檔案；組織開展監事會對2021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工作，優化

測評權重設置，豐富評價維度，形成《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報告》，並按照要求實施約談，做好評價結果的反饋工作。

(三) 強化非現場監督，注重日常履職

提升非現場監督力度，制定發佈「監事會非現場監督清單」，釐定重點領域29項非現場定期監督事項；暢通非現場監督信息報送渠道，上線信息採集線上流程，確保相關信息收集的及時、真實與完整；發揮監事專業優勢，定期審閱會議議事範圍之外的非現場監督信息，並將監督意見建議及時向董事會和高管層進行反饋。

(四) 加強自身建設，完善監督機制

1. **提高政治站位，優化工作思路。**找準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職能定位，發揮監事會監督優勢，積極融入本行構建的全面監督體系，推動黨內監督和公司治理監督力量相融合，延伸監督觸角，發揮監督合力效應。
2. **完善制度體系，夯實工作基礎。**結合監管新規落地和本行工作實際，全面梳理監事會制度體系，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外部監事工作規則》《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等8項制度，制定《監事會監督工作實施細則》，進一步嚴格工作機制、細化工作流程，夯實監事會日常工作制度基礎。

3. **提升專業素養，增強履職能力。**邀請律師事務所就董監事履職評價新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開展兩次專項培訓，及時了解監管動向，增強工作的主動性和前瞻性；對國內上市銀行監事會運作的優秀經驗做法進行梳理，與先進同業開展交流，梳理工作優化思路，並針對全面監督體系的實施落地積極尋求可以藉鑑的同業經驗，積極參與構建全面監督體系。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各項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有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其他有損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情況

本行2022年財務報告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和損害股東權益及本行利益的行為。

(四)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未發現在內部控制制度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 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未發現披露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對本行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三、2023年監事會工作思路

2023年，監事會將嚴格按照上級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要求，結合宏觀經濟形勢發展變化及本行新的規劃部署，聚焦監管重點，完善工作機制，豐富監督方式，增強監督力度，有效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作用。

- (一) 前移監督關口，強化事前事中監督力度。一是強化對宏觀經濟形勢和金融發展趨勢的預判能力，加強對銀行業主要業務領域的深入研究，更有針對性地開展事前事中監督。二是充分發揮非現場監督平台的作用，貼近本行經營管理實際開展日常監督。三是加強同業交流，學習藉鑑同業監事會在運作體系、監督方式方面的良好經驗，逐步探索科技賦能監督的方法和路

徑。四是強化協同監督。推動各類監督主體密切溝通，建立及時、順暢的內外部信息共享機制，構建同向發力、協作互動的「大監督」格局。

- (二) **關注重點領域，持續提升監督質效。**一是深化財務監督，確保財務工作規範開展。密切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交流，建立定期交流機制，進一步豐富對全行財務狀況的監督渠道與方式。二是組織風險監督，加強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關於全面風險管理，特別加大對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併表風險等的監督力度。三是推動內控監督，關注本行內部控制治理架構建立健全，重點對內控制度完善、「三道防線」履職、案防體系建設、反洗錢、關聯交易等領域進行監督，提示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風險。四是開展履職監督，探索建立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管層的履職跟蹤機制，強化對董事會和高管層在戰略執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管理等方面履職盡責情況的監督力度。密切與工會等組織的交流，在維護企業利益與職工權益方面更多地傳遞監事會聲音。
- (三) **實施多樣化履職，發揮監督價值。**結合本行重難點工作，選取風險易發領域開展專項檢查，查找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大興調查研究之風，制定監事會調研三年規劃，系統性地開展調研工作。在新一屆任期內圍繞經營重點、市場熱點及重要風險點、發展薄弱點選取系列專題並組織開展調研，力爭實現「調研對象覆蓋所有分行、調研內容覆蓋主要業務條線、調研人員覆蓋所有監事會成員」的「三個全覆蓋」。豐富監事履職的途徑和形

式，發揮監事的專業性優勢，組織開展質詢、約談、講座等多樣化的履職活動，充分發揮監事的履職價值。

- (四) **注重自身建設，提升專業水平。**一是強化內外溝通。加強與上級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的聯繫與溝通，緊扣監管關注點，跟進新的管理要求，及時獲得工作指導與支持。二是優化組織架構。進一步健全監事會組成和人員架構，提升監事會履職的規範化和專業化水平。三是強化對監事的培訓力度。根據法律法規、監管政策的更新要求和工作需要，圍繞監事職責義務、履職方式、履職重點等內容開展專題培訓，持續提高履職能力。

2022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
及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第一部分：2022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¹

一、資本充足率

(一) 併表範圍

本行依據銀保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資本充足率。本行在計量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充分考慮納入財務併表範圍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

表1 納入併表範圍的被投資機構的基本情況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1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9%	河南省駐馬店市
2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3%	河南省信陽市
3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河南省鶴壁市
4	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6%	河南省新鄉市
5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河南省林州市
6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河南省濮陽市
7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河南省三門峽市

¹ 本報告基於集團審計後口徑。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8	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河南省許昌市
9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2%	河南省駐馬店市
10	河南欒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3%	河南省洛陽市
11	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8%	河南省洛陽市
12	邙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8%	河南省平頂山市
13	漯河鄆城中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51.00%	河南省漯河市
14	深圳南山寶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5%	廣東省深圳市
15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河南省鄭州市
16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7.50%	河南省洛陽市

(二) 資本充足率

通過優化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加強經濟資本考核引導，強化風險加權資產限額管控，持續主動清理低效資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本充足率11.83%，一級資本充足率9.47%，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7.98%，較上年末分別下降1.47個百分點、0.92個百分點和0.72個百分點。

表2 各級資本充足率

單位：人民幣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2年		
	12月31日	變動	
資本淨額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430,935	2,422,658
	一級資本淨額	8,820,284	2,840,381
	資本淨額	11,014,209	3,359,034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98%	-0.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9.47%	-0.92%
	資本充足率	11.83%	-1.47%

二、資本管理

（一）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本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包括治理架構、風險識別和評估、壓力測試、資本規劃等環節，覆蓋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主要流程。在綜合考慮和評估銀行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基礎上，衡量資本與風險的匹配水平，建立風險與資本統籌兼顧的管理體系，確保在不同市場環境下保持與自身風險狀況相適應的資本水平。本行持續推進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方法論，已形成較為規範的治理架構、健全的政策制度、完整的評估流程、定期監測報告機制及內部審計等，促進了本行資本與發展戰略、經營狀況和風險水平相適應，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和內部經營管理需要。目前，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與風險管理能力相適應，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在充分覆蓋風險的基礎上保有適當資本緩沖，為穩健經營和業務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 資本管理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依據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要求，參考萬億資產規模上市銀行的資本充足情況，並充分考慮經濟下行期盈利能力承壓導致資本內生增長受限等因素，對未來資本補充需求進行預測，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及經營管理需要。

2022年，本行繼續根據中長期資本管理規劃，並制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確保年度資本管理計劃與各項業務計劃相適應，保證資本充足水平滿足內部管理要求。本行對資本充足率水平進行動態監控、跟蹤分析，通過採取合理把握資產增速、調整風險資產結構、持續清理低效資產、提高內部資本積累等措施抵禦潛在風險，支持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

(三) 資本情況

1. 資本構成

下表列示本行資本構成情況。

表3 資本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2/12/31	2021/12/31	較年初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43.09	500.83	242.27
一級資本淨額		882.03	597.99	284.04
資本淨額		1101.42	765.52	335.90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365.50	200.75	164.75
構成項目	資本公積可記入部分	193.01	141.82	51.20
	盈餘公積	28.04	24.25	3.80
	一般風險準備	137.94	97.06	40.88
	未分配利潤	30.83	47.10	-16.27
	少數股東資本	19.71	6.26	13.45
	可計入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商譽	-19.82	-9.71	-10.11
扣除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	-12.12	-6.70	-5.43
	(不含土地使用權)			
其他一級資本		138.93	97.16	41.77
二級資本構成項目	可計入的已發行	120.00	100.00	20.00
	二級資本工具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94.15	65.89	28.26
	少數股東資本	5.25	1.65	3.60
	可計入部分			

2. 實收資本變化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實收股本365.50億股，較2021年末增加164.75億股，主要是因吸收合併三家行增加133.25億股和H股增發31.5億股。

3. 重大資本投資行為

2022年，中原銀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

三、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建立了與發展戰略、經營目標及財務狀況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或緩釋所承擔的各類風險。一是健全有效的風險治理架構。本行建立起了組織架構健全、職責邊界清晰的風險治理架構，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和內審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並形成多層次、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二是強化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管理。逐年制定《中原銀行風險偏好陳述書》《中原銀行授信政策指引》，評估為實現戰略目標和經營計劃所願意承擔的風險總量，和願意承擔的各類風險的最大水平，監測分析各業務條線、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執行情況；出台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方案、市場風險三級限額管理方案等，按照客戶、行業、區域、產品等維度設定風險限額，明確主要類別風險限額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風險限額設定、監測、調整、超限額報告和處理機制。三是優化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本行圍繞13類風險，出台了150餘項重要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形成了以風險偏

好為綱領、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為主幹，涵蓋13類風險類別的風險政策體系，採取定性管理和定量管理相結合的方式，明確了各類風險的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或緩釋，風險加總的方法和程序，並定期評估風險管理策略有效性，及時修訂完善，確保本行全面有效地實施風險管理，實現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四是不斷完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本行各類風險管理系統已能夠支持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和報告所有類別的重要風險，同時不斷健全數據質量控制機制，積累真實、準確、連續、完整的內部和外部數據，用於風險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資本和流動性充足情況的評估。五是強化全面風險管理相關的內部控制和審計體系。本行合理確定各項業務活動和風險管理活動的風險控制點，並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同時將全面風險管理納入內部審計範疇，定期審查和評價全面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綜上，本行已經建立與自身業務規模和發展階段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架構體系和運作機制，為保障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及防範化解各類金融風險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 風險加權資產

本行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表4 風險加權資產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2年	2021年	較年初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8,836	5,337	3,499

項目	2022年	2021年	較年初
	12月31日	12月31日	
表內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8,312	4,998	3,314
表外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524	339	185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70	59	11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404	360	43
總計	9,309	5,756	3,553

四、信用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來源主要包括：貸款、資金業務（含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買入返售、企業債券和金融債券投資等）、應收款項、表外信用業務（含擔保、承諾、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始終堅持穩健型風險偏好，秉承主動管理風險的理念，綜合衡量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建立以授信受理與調查、風險評估與審批、合同簽訂、發放和支付、授信後管理的全流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形成了前中後台分離、三道防線共管的工作機制，確保了信用風險有效識別、計量、控制、監測和報告。

本行堅持「防範風險、人人有責；穩健發展、堅守底線」的風險文化，持續完善風險體系，加快風險線上化建設，狠抓降舊控新，不斷強化隊伍建設，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資產質量保持基本穩定。

（二）信用風險暴露

1. 不良貸款

不良貸款是指按照本行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的有關規定，認定為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的信貸資產。

近年來，本行深入推進信貸結構調整，全面加強風險防範措施，加快不良資產處置，信貸資產質量保持平穩。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良貸款總額人民幣132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7億元，不良貸款率1.93%，較年初降低0.25個百分點。

表5 資產質量五級分類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較年初 變動
各項貸款	6,841	3,882	2,959
正常貸款	6,709	3,797	2,912
正常類貸款	6,531	3,686	2,844
關注類貸款	178	110	68
不良貸款	132	85	47
次級類貸款	53	34	19
可疑類貸款	50	24	26
損失類貸款	29	27	2

2. 貸款減值準備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要求，根據不同貸款的特點進行階段劃分，並設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等計算規則，合理評估貸款預期信用損失，並計提貸款減值準備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減值準備人民幣207.3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77.23億元。

(三) 信用風險計量

1. 權重法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確定各業務適用的風險權重，並計算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 風險緩釋管理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本行積極開展相關政策制度的建設和完善工作，已經形成了完善的制度體系，明確了風險緩釋管理底線。規範了押品的基本管理要求和政策底線，包括押品的接受標準、分類和抵質押率、受理和審查、價值評估、設立與變更、權證管理、監控、返還與處置、信息錄入與數據維護等。

五、市場風險

(一) 市場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不斷完善市場風險的治理架構、政策體系、組織體系、計量及監控報告體系，通過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有效計量市場風險，將市場價格不利變動對金融工具頭寸和相關業務產生的負面影響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確保各項市場風險指標滿足監管要求及經營需要。

治理架構方面，本行建立從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到執行層的完善治理架構，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相關部門等的職責分工。

政策體系方面，制定印發《中原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中原銀行市場風險計量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資金交易業務中台監控管理辦法》《中原銀行匯率風險管理辦法》《中原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辦法》《中原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壓力測試管理辦法》《中原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應急管理辦

法》《中原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及《中原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報告管理辦法》等制度政策，並於2022年修訂了《中原銀行重大市場風險應急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框架和管理流程。

2022年，本行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提升市場風險管控能力，建立並不斷完善每日計量、限額監控，壓力測試、定期報告等管理機制，不斷深化市場風險精細化計量管理水平。

（二）不斷深化市場風險計量水平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計量引擎、數據集市、管理報表展示、智能監控管理等模塊，涵蓋產品估值、VaR計量、損益歸因、限額管理、返回檢驗、壓力測試等核心功能，實現了從手工計量到系統自動化計量的精細化管理轉變。

本行持續推進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落地優化，夯實市場風險計量基礎，開展市場風險系統全面驗證工作，提升系統計量準確性；定期開展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評估並防範國內外市場波動衝擊。

加強新產品／新業務市場風險管控。本行為保證新產品／新業務開展過程中市場風險計量的全面性和準確性，在新產品／新業務開展過程中，要求前中台保持高度協同，確保投資組合、交易數據、參考數據等的一致性和及時性，並定期開展市場風險監測與後評價工作。

六、操作風險

本行在穩健控制操作風險的前提下開展各項業務活動，將操作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過程密切結合，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不斷完善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持續提升操作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保障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一）操作風險管理概況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對操作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管理職責、風險的識別和評估、操作風險報告路徑、員工應遵循的合規準則等做了明確規定。

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領導監督機構。各條線（部門）及分支機構設有風險管理職能崗位、合規管理部門、內審部門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

2022年，本行通過各業務條線檢查與員工行為排查、完善制度體系、開展合規教育活動等措施加強操作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強化三大工具應用，組織開展流程定期式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監測分析和損失數據收集，持續提升操作風險管理能力和水平，確保風險識別、監測和報告等工作有效執行。

（二）內部流程管理情況

目前本行流程涉及公司治理層面、業務層面及信息科技四個層面，一級流程共有18個，分別為公司層面、信息科技管理、信貸管理、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管理、綜合管理、運營管理、人力資源、計劃財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電子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貿易金融業務、供應鏈金融業務、同業業務、投行業務、理財業務。本年四季度進行定期式年度流程重檢工作，根據風險指標監測預警及損失事件的收集結果，分析本

行業務及管理流程的薄弱環節，組織對全行113個二級流程進行重檢，針對性的完成內部業務流程修訂61個，督促總行各管理部門有效識別自身業務領域的操作風險、及時完善控制措施，提升全行操作風險管控能力。

（三）業務連續性管理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以業務持續性管理和應急管理為補充。一是全行四季度各分行陸續完成全年剩餘演練任務。二是2022年12月3日，金融科技部、會計運營部、風險管理部及業務條線完成支付系統與影像平台的災備中心切換演練，完成本年度的全行演練任務。

（四）外包風險管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推動村鎮銀行高質量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對本行村鎮銀行核心系統託管外包商東華金雲公司，開展信息科技外包風險檢查，並督促整改，降低本行村鎮銀行信息科技外包風險。各單位按照全行外包管理進行考核，未出現風險事件，外包風險整體可控。

（五）運營類操作風險管理情況

2022年，總行運營管理部通過開展持續性的現場檢查、非現場檢查和組織分支行定期進行專項自查的方式，對全行運營類操作風險狀況和業務處理質量進行管理和質檢。

七、薪酬

（一）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為龐紅董事，委員為李鴻昌董事、賈廷玉董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2.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3.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研究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檢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職位的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9. 擬定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和實施方案；
10. 定期評估本行薪酬的市場競爭力，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內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動態調整本行薪酬政策；

11.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12. 研究董事、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13.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行長，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14. 對董事候選人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15. 對行長提出的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方案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6.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17.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8.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檢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9.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20. 董事會授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二) 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管理堅持員工為本、效益導向、績效掛鉤、兼顧公平的原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要求，依據為能力付薪、為責任付薪、為貢獻

付薪的理念設計薪酬結構，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體系、科學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

本行充分發揮薪酬在經營及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按照即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結合、有效激勵與責任約束相結合的原則，對適用人員績效薪酬實行遞延兌付，並完善相關績效追索扣回管理辦法，進一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穩健經營，促進本行長遠發展。

（三）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基本情況

本行根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實施細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辦法》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第二部分：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²

一、2022年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一) 監管政策要求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同時，根據《關於建立逆周期資本緩沖機制的通知》，本行應預留足額資本以有效應對逆周期資本緩沖機制定期調整要求。此外，MPA評估中具有一票否決權的資本和槓桿情況指標要求資本充足率不低於宏觀審慎資本充足率。

(二) 業務發展需要

資本充足率目標設定以當年的年度經營計劃為基礎，充分考慮業務發展帶來的風險加權資產變化和資本內生增長情況，結合「輕資本、輕成本」經營策略方向，逐步降低RWA系數，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若當年經濟金融形勢發生重大變化、外部監管要求發生改變，本行將適時調整資本充足率的管理目標。

二、2022年資本充足情況

資本充足率為銀保監會監管指標，為確保滿足監管要求，關於2022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基於母公司向銀保監會的監管報送口徑制定。

2022年末，本行監管報送口徑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7.86%，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68%，資本充足率為12.40%，分別較年初降低0.98個百分點、1.06個百分點、1.17個百分點。

² 本計劃基於母公司監管報送口徑。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人民幣588億元，一級資本淨額為人民幣725億元，資本淨額為人民幣928億元，分別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42.50億元、人民幣182.50億元及人民幣243.48億元。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人民幣7,485.3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440.16億元，通過採取主動優化資負結構、持續清理表內外低效資產等措施，風險加權資產限額管控制良好，資本使用效率不斷提高。

三、2023年業務規劃

依據本行2023年資產負債發展目標，綜合考慮盈利能力、分紅政策、風險偏好及政策導向等因素，對本行2023年業務進行規劃。

2023年，本行繼續保持對民營小微企業的信貸投放支持力度政策導向，資產結構進一步向信貸類資產傾斜，資產配置不斷回歸本源，預計因業務發展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600億元。2023年末本行監管報送口徑資本充足率預計不低於12.5%，滿足監管要求。

若當年外部環境發生變化，本行將根據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四、2023年資本補充需求

本行堅持內生積累為主、外源補充為輔的資本補充原則，多渠道、多方式籌措資本來源，確保資本水平充足。根據本行2023年業務發展規劃，預計將通過進一步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增加內生留存、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等方式確保2023年各級資本充足率保持穩定。

五、資本充足率管理措施

(一) 持續推進資產結構調整，大力發展輕資本業務

本行將繼續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為經營思路，推動「輕資本、輕成本」經營業務模式，持續調整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提高綜合收益高、資本佔用少的表內外業務佔比。

(二) 精細化管理各類資產，降低風險加權資產系數

本行將繼續加強對各類資產的精細化管理，實現風險加權資產的穿透式計量，節約資本耗用。加強條線風險加權資產限額管控，引導業務條線精細化管理風險加權資產配額，增強資本節約意識。加強表內外低效資產管控力度，減少無效資產佔用。

(三) 完善經濟資本考核體系，不斷優化資本考核方式

完善資本約束激勵機制，將資本分配與預算管理、績效考核緊密結合，實現各項業務在監管約束下按照「風險與收益最優化」的配置原則穩健發展。

(四) 多渠道資本補充，確保資本充足水平穩定

緊盯監管政策和市場情況，加快推動永續債發行，積極研究可轉債、境內優先股等各類資本補充工具，拓寬資本補充渠道，為本行穩健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為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完善資本補充與約束機制，樹立資本、效益和風險綜合平衡的經營理念，本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和本行未來發展規劃，制訂了本行2023年－2025年資本補充和使用規劃。

一、制定原則

（一）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本行嚴格執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各級資本充足率的規定，以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為底線，作為本行資本規劃制定的前提。

（二）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本行資本規劃制定結合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吸收合併後全行業務經過優化、整合，進入穩定發展階段，充足的資本保障是持續支撐並推動業務發展的重要基石。

（三）保持行業合理水平

本行資本規劃以同業水平為參考，對標資產規模相近的城商行，確保本行資本充足率處於行業合理水平，具備充分風險抵禦能力。

（四）優化資本結構

本行資本規劃充分考慮資本結構的合理性及穩定性，結合當下資本工具補充的多樣性，積極探索利用專項債、永續債、二級資本債等方式，提升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

二、資本規劃目標

考慮本行資本補充實際，資本充足率目標在滿足監管最低要求的基礎上，2025年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達到8.5%、9.5%、12.5%，均不低於系統重要性銀行標準。

三、本行業務發展規劃

依據本行2023-2025年的資產負債發展目標，綜合考慮未來盈利能力、資本工具贖回、分紅等因素，對本行的未來業務發展情況進行規劃。

（一）資產規模情況

本行資產配置將進一步回歸本源，資產結構進一步向信貸資產傾斜，公司貸款繼續加大對民營小微企業投放，零售貸款繼續加大對消費貸和信用卡貸款投放力度，同業資產提高利率債配置佔比、壓縮結構化融資和同業投資，進一步踐行輕資本發展模式。

（二）風險加權資產情況

根據業務發展規劃，隨着本行資產結構調整，風險加權資產配置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低效資產有效清理，風險加權資產系數逐步降低。

（三）存量資本工具到期情況

根據本行存量資本工具持有情況，2023-2025年將有人民幣226億元資本工具需要贖回，其中二級資本債、永續債人民幣130億元、優先股13.95億美元。

（四）內源資本補充情況

根據未來三年本行利潤預測、分紅情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導致監管資本門檻扣除情況，預計2023-2025年內源資本合計補充人民幣65億元。

（五）資本缺口情況

綜上，在考慮資本工具到期且僅依靠內生資本補充的情況下，按目標資本充足率測算，2023-2025年總資本缺口為人民幣258億元。

四、未來資本補充方案

基於目前現有資本工具的基礎上，對本行存量資本工具做好贖回整合續發。2023-2025年到期資本工具共人民幣226億元，根據本行實際情況，擬補充資本人民幣320億元。

五、下一步管理措施

（一）持續踐行輕資本導向，大力發展輕資本業務

本行將繼續圍繞支持地方實體經濟發展的經營思路，推行輕資本運營的業務模式，在合理確定資產規模增速的前提下，優化資本配置策略，推進調整和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提升綜合收益高、資本佔用少的表內外業務佔比。

（二）構建資本內評程序，加強資本監控和預警管理

結合監管要求和本行的業務發展需求，不斷完善內部資本評估程序，定期評估資本充足狀況，確保資本充足水平與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確保資本充足水平符合監管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對資本充足狀況進行監測，並形成相應的資本應急預案，確保本行的資本儲備能夠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變化，同時滿足未來的發展需要。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行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行章程。</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u>中國</u>澳門特別行政區、<u>中國</u>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3.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	<p>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廣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廣告後，即可刊登。廣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廣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廣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廣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廣告後，即可刊登。廣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廣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廣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如本行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如本行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5.	<p>第五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p>	<p>第五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6) 本行的特別決議；</p> <p>(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副本。</p> <p>本行須將上述第(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6) 本行的特別決議；</p> <p>(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 已呈交<u>國家市場監督</u>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副本。</p> <p>本行須將上述第(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1)項和第(5)項僅供股東免費查閱，<u>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或內幕消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或內幕消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6.	<p>第五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p>	<p>第五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 <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u>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七)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管理權及其他權利，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八) 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p> <p>(九) 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p>(十) 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本行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十一)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u>(五)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六)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七)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八)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十二)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五九)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u>(六十)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七十一)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管理權及其他權利，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六十二)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p> <p>(九)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p>(十三)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本行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十四)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十三五)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六) <u>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十三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本行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並切實履行，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承諾內容要準確、規範、可執行，落實主要股東的責任和義務。主要股東違反承諾的，本行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對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7.	<p>第六十五條 ……</p> <p>……</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以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見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p> <p>本行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第六十五條 ……</p> <p>……</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以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見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u>或事實</u>。</p> <p>……</p> <p>本行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u>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8.	<p>第六十六條 本行設立中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第六十六條 本行設立中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u>，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u>中共河南省紀律檢查委員會、河南省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河南省紀委監委」)在本行派駐紀檢監察組，內設部門和崗位職數按照河南省紀委監委要求設置。</u></p> <p><u>本行設立黨委辦公室、黨委組織部等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分支機構、子公司、內設職能部門根據工作需要和黨員人數成立黨委、黨總支和黨支部，由上一級黨組織直接領導。本行按照上級有關規定，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9.	<p>第六十七條 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黨委主要職責是：</p> <p>……</p> <p>(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河南省紀委監委駐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組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第六十七條 <u>黨委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u>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u>必須</u>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黨委主要職責是：</p> <p>……</p> <p>(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u>和</u>企業文化建設<u>和</u>，<u>領導</u>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河南省紀委監委駐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組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0.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七)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七八)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九)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十)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十一)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一十二)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十三)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四)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五)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有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有<u>由</u>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u>→</u>，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u>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1.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的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2.	<p>第八十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八十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13.	<p>第八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4.	<p>第九十九條 ……</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主持；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九十九條 ……</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主持；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15.	<p>第一百〇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〇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u>為永久</u>不少於十年。</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6.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u>(五) 罷免獨立董事；</u></p> <p><u>(五六) 審議批准</u>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u>(六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u>、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7.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p> <p>擔任本行董事的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p> <p><u>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或更換。</u></p> <p>擔任本行董事的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8.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次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次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9.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非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三)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獨立董事的選舉方式按本行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非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獨立董事的選舉方式按本行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p>
20.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1.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當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履職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當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履職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2.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獨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任職，應事先告知本行。</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u>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p> <p><u>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任職，應事先告知本行。</p>
23.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u>監事會</u>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u>；</u></p> <p><u>(四) 獨立董事的其他選聘程序同非獨立董事。</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4.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的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或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聘任外部審計師；</p> <p>(七)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p> <p>(八)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九)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u>以及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二) <u>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三)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的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重大關聯交易</u>；</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或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u>四五</u>) 利潤分配方案；</p> <p>(<u>五六</u>) <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任外部審計師</u>；</p> <p>(<u>六七</u>)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p> <p>(<u>七八</u>)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u>八</u>) <u>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九) 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或本行<u>章程規定</u>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5.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u>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p>
26.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開始履職後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開始履職後生效。</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7.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購回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p> <p>(八) 審議批准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的授權方案；</p> <p>(九)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500萬元(不含)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定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並監督戰略實施；</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制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p> <p>(八) 審議批准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的授權方案；</p> <p>(九)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上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500萬元(不含)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十二)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四)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p> <p>(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六)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p> <p>(十七)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一) 制訂資本補充方案；</p> <p>(二十二) 制訂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十)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u>與核銷</u>有關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p> <p><u>(十三)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審議批准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u></p> <p><u>(十三四)</u>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u>(十四五)</u>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p> <p><u>(十五六)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二十三)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二十四)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p> <p>(1) 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p> <p>(2) 信息報告的頻率；</p> <p>(3) 信息報告的方式；</p> <p>(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p> <p>(5) 信息保密要求。</p> <p>(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七)、(二十一)、(二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越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六)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p> <p>(十七)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u>(十九)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u>(二十</u> 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u>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u>(二十一</u>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u>解聘</u>或更換為本行<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二十二</u> 二十)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u>(二十三</u> 二十一) 制訂資本補充方案，<u>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u>(二十四)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二十五) 三十三) 制訂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二十六) 三十三)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二十七) 三十四)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p> <p>(1) 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p> <p>(2) 信息報告的頻率；</p> <p>(3) 信息報告的方式；</p> <p>(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p> <p>(5) 信息保密要求。</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u>(二十八)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u></p> <p><u>(二十九)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u>(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u>(三十一)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三十二</u></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六五)、(十八七)、(二十三一)、(二十五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越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8.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除履行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職責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p> <p>(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四)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六)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七)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八)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本行董事會除履行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職責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p> <p>(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四)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六)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七)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八)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9.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u>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u>五十</u>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30.	<p>第一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p>第一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三分之一<u>兩名</u>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1.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p> <p>利潤分配方案、重大股權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p> <p>利潤分配方案、<u>薪酬方案</u>、重大股權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u>聘任及解聘公司秘書應當以現場會議而不應以書面傳簽決定。</u></p>
32.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為永久。</u></p> <p><u>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3.	<p>第一百七十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並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七十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u>多數</u>以上並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u>且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4.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定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監督、評估戰略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審核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執行情況；</p> <p>(三)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普惠金融、綠色信貸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研究擬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監督、檢查和評估本行履行社會責任情況；</p> <p>(五) 審議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定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監督、評估戰略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審核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執行情況；</p> <p>(三)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普惠金融、綠色信貸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研究擬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監督、檢查和評估本行履行社會責任情況；</p> <p>(五) 審議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六) 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500萬元(不含)以上, 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研究協調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p>	<p>(六) 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500萬元(不含)以上, 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 <u>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 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 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上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u>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u>與處置與核銷</u>有關事項; 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研究協調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5.	<p>第一百七十三條 ……</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序審批。</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重大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應適用有關香港法例或規則的規定和要求。</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序審批。</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u>單個</u>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u>上季末</u>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u>累計達到</u>本行<u>上季末</u>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p> <p><u>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重大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應適用有關香港法例或規則的規定和要求。</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36.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p> <p>(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審議擬定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提交董事會審議；按照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p>
37.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p> <p>(二)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p> <p>(二) 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三)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p> <p>(五)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三)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p> <p>(四)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p> <p>(六)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38.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貫徹落實董事會決定的本行經營發展戰略；</p> <p>(二)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三)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四)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業務規章；</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貫徹落實董事會決定的本行經營發展戰略；</p> <p>(二)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三)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四)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業務規章；</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七) 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5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八) 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p> <p>(九)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十)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薪酬獎懲方案，決定其工資、福利、獎懲；</p> <p>(十一) 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p> <p>(十二)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十三)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十四) 適用法律、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 <u>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含)以下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u>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5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八) 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u>與處置與核銷</u>有關事項；</p> <p>(九)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十)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薪酬獎懲方案，決定其工資、福利、獎懲；</p> <p>(十一) 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p> <p>(十二)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十三)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十四) 適用法律、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9.	<p>第二百〇一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至十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和副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p> <p>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p>	<p>第二百〇一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至十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一名，<u>可以設副監事長監事會副主席</u>一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和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p> <p>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u>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p>
40.	<p>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二) 監督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當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p> <p>(三)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u>穩健性</u>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二) 監督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當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p> <p>(三)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四)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六) 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p> <p>(七) 根據需要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p> <p>(八)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對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四)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六) 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p> <p>(七) 根據需要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p> <p>(八)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對本行的<u>經營決策</u>、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u>並督促整改</u>；</p> <p><u>(九)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1.	<p>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p> <p>(二)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組織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並向監事會報告；</p> <p>(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p> <p>(四) 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了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p> <p>(五)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p> <p>(六)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p> <p>(二)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組織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u>穩健性</u>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並向監事會報告；</p> <p>(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u>並督促整改</u>；</p> <p>(四) 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了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p> <p>(五)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p> <p>(六) <u>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七)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2.	<p>第二百〇九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監事長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監事會應當召開監事會會議。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提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提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p>	<p>第二百〇九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u>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監事會應當召開監事會會議。<u>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u>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提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提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p>
43.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監事聯名提議時。</p> <p>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監事。</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監事長監事會主席</u>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u>監事長監事會主席</u>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監事聯名提議時。</p> <p>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監事。</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4.	<p>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u>現場</u>會議，<u>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45.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u>保存期限為永久</u>至少保存十年。</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6.	新增條款	<p><u>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應當建立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u></p> <p><u>本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應當實行延期支付。</u></p> <p><u>前款所稱「關鍵崗位人員」，是指對本行經營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的人員。</u></p> <p><u>本行應當在薪酬管理制度中明確關鍵崗位人員範圍。</u></p> <p><u>本行發生風險損失超常暴露的，應當按照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相關規定，停止支付有關責任人員績效薪酬未支付部份，並將對應期限內已發放的績效薪酬追回。關於追索、扣回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離職人員和退休人員。</u></p>
47.	<p>第二百四十九條 …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第二百<u>五十四</u>十九條 …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8.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根據《公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法律法規，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淨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1) 彌補本行以前年度的虧損；</p> <p>(2) 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p> <p>(3) 提取一般準備金；</p> <p>(4)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p> <p>(5)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6)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p> <p>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p> <p>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根據《公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法律法規，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淨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1) 彌補本行以前年度的虧損；</p> <p>(2) 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p> <p>(3) 提取一般準備金；</p> <p>(4)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p> <p>(5)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6)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p> <p><u>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u></p> <p>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p>
49.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p>	<p>第二百六十五十九條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50.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本行應制定內部審計制度、中長期審計規劃、內部審計工作管理規定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獨立於經營管理，以風險為導向，確保客觀公正。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工作情況。</p>	<p>第二百六十三三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本行應制定內部審計<u>章程</u>制度、中長期審計規劃、內部審計工作管理規定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獨立於經營管理，以風險為導向，確保客觀公正。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工作情況。</p>
51.	<p>第二百七十條 ……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u>註冊辦事處</u>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52.	<p>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專人送出；</p> <p>（二）以傳真方式發出；</p> <p>（三）以郵件方式送出；</p> <p>（四）以電報方式發出；</p> <p>（五）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六）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七）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p> <p>本行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九十四三條 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專人送出；</p> <p>（二）以傳真方式發出；</p> <p>（三）以郵件方式送出；</p> <p>（四）以電報方式發出；</p> <p>（五）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六）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七）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p> <p>本行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即使本行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六)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即使本行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六)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u>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情況下，只要本行採用電子形式，向本行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本行就已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中任何要求本行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此外，本行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中任何要求本行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53.	<p>第二百九十六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二百九十七六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u>或</u>只希望收取中文本，<u>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u>，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u>或</u>只發送中文本<u>或同時發送中、英文本</u>。</p>
54.	<p>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行章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第三百一十三三條 本行章程經<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自</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註：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2.	<p>第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七)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u>(七)</u>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八)</u>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u>(九)</u>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u>(十)</u> 修改本行章程；</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p>(十三)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四)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一)</p> <p><u>十二</u>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十二)</p> <p><u>十三</u>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十三)</p> <p><u>十四</u>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四)</p> <p><u>十五</u>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五)</p> <p><u>十六</u>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六)</p> <p><u>十七</u>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p> <p><u>十八</u>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有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十六)</p> <p><u>十九</u>)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十九)</p> <p><u>二十</u>)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三十)</p> <p><u>二十一</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有<u>由</u>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u>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3.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u>且不少於兩名</u>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4.	<p>第十七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5.	<p>第二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6.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主持；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主持；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7.	<p>第四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四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u>為永久</u>不少於十年。</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8.	<p>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u>(五) 罷免獨立董事；</u></p> <p><u>(五六) 審議批准</u>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u>(六七) 法律法規</u>、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9.	<p>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改和廢止需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p>	<p>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改和廢止需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u>生效</u>。</p>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1.	<p>第一條 為明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規範議事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明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規範議事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2.	<p>第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向董事會請假並說明原因，同時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及其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主持。董事長可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向董事會請假並說明原因，同時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及其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主持。董事長可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3.	<p>第八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守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八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守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u>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u>，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4.	<p>第十一條 以書面傳簽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應當滿足以下要求：</p> <p>(一) 在會議通知中說明採取書面傳簽形式召開的理由及其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p> <p>(二) 書面傳簽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p> <p>(三) 不應通過書面傳簽審議的事項包括：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四)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議案應以舉行現場會議（而非書面傳簽）的方式處理。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一條 以書面傳簽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應當滿足以下要求：</p> <p>(一) 在會議通知中說明採取書面傳簽形式召開的理由及其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p> <p>(二) 書面傳簽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p> <p>(三) 不應通過書面傳簽審議的事項包括：本行利潤分配方案、<u>薪酬方案</u>、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四)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議案應以舉行現場會議（而非書面傳簽）的方式處理。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5.	<p>第二十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依據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及其工作進程確定召開時間。</p>	<p>第二十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u>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依據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及其工作進程確定召開時間。</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6.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三分之一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7.	<p>第二十四條 如有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應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委託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亦未委託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由副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p>	<p>第二十四條 如有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應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u>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也可委託由副董事長或其</u>其他董事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亦未委託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u>由副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8.	第二十六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十四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二十六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十四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 <u>五十</u> 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9.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u>董事會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其他</u>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10.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改和廢止需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改和廢止需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通過 <u>生效</u>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1.	<p>第一條 為明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議事方式、規範議事程序,提高監事會履職的獨立性、權威性和有效性,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明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議事方式、規範議事程序,提高監事會履職的獨立性、權威性和有效性,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2.	<p>第五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p> <p>……</p> <p>(三)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 2. 三分之一以上的監事聯名提議時；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p>第五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會定期會議<u>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p> <p>……</p> <p>(三)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監事長監事會主席</u>認為必要時； 2. 三分之一以上的監事聯名提議時；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3.	<p>第十六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第十六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u>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4.	<p>第十八條 如遇臨時提議需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p> <p>(一) 由監事長提議召開的，按臨時會議方式召開；</p> <p>(二) 由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召開的，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組織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十八條 如遇臨時提議需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p> <p>(一) 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提議召開的，按臨時會議方式召開；</p> <p>(二) 由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召開的，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組織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p>
5.	<p>第十九條 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十九條 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6.	<p>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u>保存期限為永久</u>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7.	<p>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改和廢止需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通過。</p>	<p>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改和廢止需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通過<u>生效</u>。</p>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序號	《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原條款	《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1.	<p>第五條 本行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第五條 本行非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三)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序號	《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原條款	《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u>非獨立</u>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u>非獨立</u>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2.	<p>第七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第七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u>監事會</u>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序號	《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原條款	《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p>(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u>一</u>；</p> <p><u>(四) 獨立董事的其他選聘程序同非獨立董事。</u></p>
3.	<p>第十一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十一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u>非獨立</u>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4.	<p>第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當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履職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當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履職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序號	《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原條款	《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
5.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u>本辦法的修改和廢止需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通過生效。</u>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序號	《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原條款	《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1.	<p>第二條 本行監事會由五至十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監事長和副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p>	<p>第二條 本行監事會由五至十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一名，<u>可以設副監事長監事會副主席</u>一名。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和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p>
2.	<p>第十條 監事長及副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條 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及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3.	<p>第十二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監事會人數低於當屆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監事履職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p>	<p>第十二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u>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監事會人數低於當屆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監事履職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p>

序號	《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原條款	《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4.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原條款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1.	<p>第一條 為完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明確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完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明確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2.	<p>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u>誠信、獨立、勤勉</u>履行職責，<u>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u>，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高級管理層</u>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序號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原條款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3.	<p>第七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獨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任職，應事先告知本行。</p>	<p>第七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u>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p> <p><u>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任職，應事先告知本行。</p>
4.	<p>第八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第八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u>監事會</u>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u>；</u></p> <p><u>(四) 獨立董事的其他選聘程序同非獨立董事。</u></p>

序號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原條款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5.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開始履職後生效。</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u></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開始履職後生效。</p>
6.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均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其定義見本規則第五章）；</p> <p>(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均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其定義見本規則第五章）；</p> <p>(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序號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原條款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p>(三)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三)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u>董事會</u>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p> <p><u>(四)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p> <p>(四<u>五</u>)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u>獨立董事因出現前述第(四)項情況的，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p>
7.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的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或可能造成商業銀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聘任外部審計師；</p>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u>以及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三)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的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重大關聯交易</u>；</p>

序號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原條款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p>(七)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p> <p>(八)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九)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或可能造成商業銀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六五) <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任外部審計師</u>；</p> <p>(七六)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p> <p>(六七)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八) <u>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九) 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或<u>本行章程規定</u>的其他事項。</p> <p>...</p>
8.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自動失效。</p>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外部監事工作規則》原條款	《外部監事工作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1.	<p>第一條 為完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充分發揮外部監事的作用,明確外部監事的工作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完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充分發揮外部監事的作用,明確外部監事的工作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2.	<p>第二條 外部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外部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二條 外部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外部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u>及本行股東</u>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序號	《外部監事工作規則》原條款	《外部監事工作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3.	第三條 外部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條件。	第三條 外部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條件。
4.	<p>第四條 外部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適用法律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監事的資格；</p> <p>(二) 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p>……</p>	<p>第四條 外部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適用法律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監事的資格；</p> <p>(二) 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u>本行</u>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p>……</p>
5.	第七條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第七條 <u>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再提名外部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6.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自動失效。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1.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股權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本行股權登記託管機構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和《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股權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u>機構</u>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本行股權登記託管機構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和《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定本辦法。</p>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2.	新增條款	<p><u>第七條 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行股東：</u></p> <p><u>(一) 持有本行10%以上股權的；</u></p> <p><u>(二)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u></p> <p><u>(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u></p> <p><u>(四)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u></p> <p><u>(五)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u></p>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3.	第二十七條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第二十七 <u>八</u> 條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銀保監會 <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 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中國銀保監會 <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 或其派出機構開展 <u>調查和</u> 風險處置等工作。
4.	新增章節	<u>第三節 大股東的特別規定</u>
5.	新增條款	<u>第四十條 大股東應當充分了解銀行業的行業屬性、風險特徵、審慎經營規則，以及大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積極維護本行穩健經營及金融市場穩定，保護消費者權益，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u>
6.	新增條款	<u>第四十一條 大股東應當強化資本約束，保持槓桿水平適度，科學佈局對銀行的投資，確保投資行為與自身資本規模、持續出資能力、經營管理水平相適應，投資入股銀行的數量應符合相關監管要求。</u>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7.	新增條款	<u>第四十二條 除需遵守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外，大股東取得股權，並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審批、備案時，應當詳細說明資金來源，積極配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和本行對資金來源的審查。</u>
8.	新增條款	<u>第四十三條 大股東與本行之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交叉持股，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u>
9.	新增條款	<u>第四十四條 大股東應當注重長期投資和價值投資，不得以投機套現為目的，應當維護本行股權結構的相對穩定，在股權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轉讓或變相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司法裁定、行政劃撥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的除外。</u>
10.	新增條款	<u>第四十五條 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建立獨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鼓勵支持本行把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u>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11.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63 289 1353 559"><u>第四十六條 大股東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嚴禁違規通過下列方式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情形除外：</u></p> <p data-bbox="863 625 1353 704"><u>(一) 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設置前置批准程序；</u></p> <p data-bbox="863 770 1353 900"><u>(二) 干預本行工作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或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工作人員；</u></p> <p data-bbox="863 966 1353 1044"><u>(三) 干預本行董事、監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績效評價；</u></p> <p data-bbox="863 1110 1353 1140"><u>(四) 干預本行正常經營決策程序；</u></p> <p data-bbox="863 1206 1353 1336"><u>(五) 干預本行的財務核算、資金調動、資產管理和費用管理等財務、會計活動；</u></p> <p data-bbox="863 1402 1353 1432"><u>(六) 向本行下達經營計劃或指令；</u></p> <p data-bbox="863 1498 1353 1576"><u>(七) 要求本行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u></p> <p data-bbox="863 1642 1353 1672"><u>(八) 以其他形式干預本行獨立經營。</u></p>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12.	新增條款	<p><u>第四十七條 大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但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本行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u></p>
13.	新增條款	<p><u>第四十八條 大股東為股權投資基金等機構投資者的，應當向所持股權的最終受益人及本行披露其對本行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決定使用投票權的相關程序。</u></p>
14.	新增條款	<p><u>第四十九條 大股東應當審慎行使對本行董事的提名權，確保提名人選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大股東應確保其提名的董事基於專業判斷獨立履職，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以維護本行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進行獨立、專業、客觀決策，並對所作決策依法承擔責任，不得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15.	新增條款	<p><u>第五十條 大股東及其所在企業集團的工作人員，原則上不得兼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監管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16.	新增條款	<p><u>第五十一條 大股東應當依法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和監事的履職監督，對不能有效履職的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和監管要求及時進行調整。</u></p>
17.	新增條款	<p><u>第五十二條 大股東應當充分評估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嚴禁通過掩蓋關聯關係、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長融資鏈條等方式規避關聯交易審查。</u></p> <p><u>大股東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應當嚴格遵循監管規定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p>
18.	新增條款	<p><u>第五十三條 大股東應當配合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動態管理，及時統計關聯交易累計金額，監測是否符合關聯交易集中度的有關規定，定期向本行提供與其開展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並根據本行的預警提示及時採取相應措施。</u></p>
19.	新增條款	<p><u>第五十四條 大股東非公開發行債券的，本行不得為其提供擔保，不得直接或通過金融產品購買。</u></p>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20.	新增條款	<p><u>第五十五條 大股東應當認真學習和執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政策，嚴格自我約束，踐行誠信原則，善意行使大股東權利，不得利用大股東地位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21.	新增條款	<p><u>第五十六條 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對本行開展現場檢查、調查的，本行大股東應當積極配合監管部門採取的有關措施，嚴格執行有關監管要求。</u></p>
22.	新增條款	<p><u>第五十七條 大股東應當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履行信息報送義務，制定並完善內部工作程序，明確信息報送的範圍、內容、審核程序、責任部門等，保證信息報送及時、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u></p>
23.	新增條款	<p><u>第五十八條 大股東應當積極配合本行做好聲譽風險管理，引導社會正向輿論，維護本行品牌形象。</u></p> <p><u>大股東監測到與其有關的、對本行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報道或者傳聞時，應當及時向本行通報相關事項。</u></p>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24.	新增條款	<p><u>第五十九條 大股東應當加強本行同其所持股的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擔保公司等非持牌金融機構之間的風險隔離，不得利用本行名義進行不當宣傳，嚴禁混淆持牌與非持牌金融機構之間的产品和服務，或放大非持牌金融機構信用，謀取不當利益。</u></p>
25.	新增條款	<p><u>第六十條 大股東應當根據本行的發展戰略、業務規劃以及風險狀況，支持本行編製實施資本中長期規劃，促進本行資本需求與資本補充能力相匹配，保障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u></p>
26.	新增條款	<p><u>第六十一條 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續補充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增強服務實體經濟和抵禦風險能力。</u></p> <p><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依法責令本行補充資本時，如本行無法通過增資以外的方式補充資本，大股東應當履行資本補充義務，不具備資本補充能力或不參與增資的，不得阻礙其他股東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u></p>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27.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63 289 1353 561"><u>第六十二條 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東應支持本行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u></p> <p data-bbox="863 625 1353 704"><u>(一) 資本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或償付能力不達標的；</u></p> <p data-bbox="863 768 1353 846"><u>(二) 公司治理評估結果低於C級或監管評級低於3級的；</u></p> <p data-bbox="863 910 1353 1040"><u>(三) 貸款損失準備低於監管要求或不良貸款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u></p> <p data-bbox="863 1104 1353 1183"><u>(四) 本行存在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u></p> <p data-bbox="863 1247 1353 1376"><u>(五)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認為不應分紅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28.	新增條款	第六十三條 大股東應當鼓勵支持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就行使股東權利等有關事宜開展正當溝通協商，協調配合中小股東依法行使知情權或質詢權等法定權利。
29.	新增條款	第六十四條 大股東應當支持中小股東獲得有效參加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機會，不得阻撓或指使本行阻撓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對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設置其他障礙。
30.	新增條款	第六十五條 大股東應當關注其他股東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的有關情況，發現存在損害本行利益或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應及時通報本行。本行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及時採取相應措施，並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31.	新增條款	第六十六條 本行應當加強股東股權管理和關聯交易管理，重點關注大股東行為，發現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涉及本行的違規行為時，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及時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32.	新增條款	<p><u>第六十七條 本行應當堅持獨立自主經營，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採取隔離股權、資產、債務、管理、財務、業務和人員等審慎措施，實現與大股東的各自獨立核算和風險承擔，切實防範利益衝突和風險傳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監督管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33.	新增條款	<p><u>第六十八條 本行應當建立大股東信息檔案，記錄和管理大股東的相關信息，並通過詢問股東、查詢公開信息等方式，至少每半年一次，核實掌握大股東的控制權情況、與本行其他股東間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情況、所持股權質押凍結情況，如發生變化，應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和披露相關信息。</u></p>
34.	新增條款	<p><u>第六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抄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u></p>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本行對大股東進行評估時，可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對其他需要評估的股東進行同步評估，相關評估報告可合併報送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35.	新增條款	第七十條 大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大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大股東拒不配合承擔賠償責任的，本行將積極採取有關措施，維護自身權益，並將相關情況報送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36.	第四十二條 本行內資股轉受讓操作需先經本行內部審核並予以登記，交易雙方應在本行辦結手續後，赴中登公司完成過戶登記操作，未完成上述操作的，視為股份轉受讓不成功，相關後果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本行及中登公司不承擔責任。	第四十二七十四條 本行內資股轉受讓操作需先經本行內部審核並予以登記，交易雙方應在本行辦結手續後，赴中登公司完成過戶登記操作，未完成上述操作的，視為股份轉受讓不成功，相關後果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本行及中登公司不承擔責任。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37.	<p>第四十四條 本行內資股因解除婚姻關係而分割財產、繼承和遺贈變動的，解除婚姻關係雙方、合法繼承人和受遺贈人可依次到本行及中登公司辦理股份變動手續。未完成上述操作的，視為股份變動不成功，相關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本行及中登公司不承擔責任。</p> <p>本行H股股份因解除婚姻關係、繼承、遺贈變動的，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進行。</p>	<p>第四十四<u>七十六</u>條 本行內資股因解除婚姻關係而分割財產、繼承和遺贈變動的，解除婚姻關係雙方、合法繼承人和受遺贈人可依次到本行及中登公司辦理股份變動手續。未完成上述操作的，視為股份變動不成功，相關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本行及中登公司不承擔責任。</p> <p>本行H股股份因解除婚姻關係、繼承、遺贈變動的，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進行。</p>
38.	<p>第四十八條 本行內資股股東出質其所持本行內資股股份的，應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並配合本行辦理相關手續。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的股權被質押的，該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日內通知本行，並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公告。</p> <p>質押申請人應當對申請材料的真實性、質押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承擔法律責任。</p>	<p>第四十八<u>八十</u>條 本行內資股股東出質其所持本行內資股股份的，應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並配合本行辦理相關手續。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的股權被質押的，該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日內通知本行，並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公告。</p> <p>質押申請人應當對申請材料的真實性、質押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承擔法律責任。</p>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39.	<p>第四十九條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及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的，須事前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第四十九八十一條 <u>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並配合本行辦理相關手續。</u></p>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及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的，<u>質押流程發起並經審批後由董事會辦公室向本行董事會備案</u>，須事前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u>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的股權被質押的，該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日內通知本行，並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公告。</u></p>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40.	<p>第五十條 股東所持本行股權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進行質押：</p> <p>(一) 以本行股權作為質權標的向本行質押的；</p> <p>(二) 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p> <p>(三) 權屬關係不明、存在糾紛等影響到出質股權價值和處分權利的，或價值難以評估的；</p> <p>(四) 被依法凍結或採取其他強制措施的；</p> <p>(五) 本行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不予備案的；</p> <p>(六) 涉及重複質押或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不審慎行為的銀行股權；</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有關協議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禁止出質的。</p>	<p><u>第五十八十二條</u> 股東所持本行股權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進行質押：</p> <p>(一) 以本行股權作為質權標的向本行質押的，<u>包括以本行股權提供質押反擔保等變相接受本行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的</u>；</p> <p>(二) 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p> <p>(三) 權屬關係不明、存在糾紛等影響到出質股權價值和處分權利的，或價值難以評估的；</p> <p>(四) 被依法凍結或採取其他強制措施的；</p> <p>(五) <u>按要求出質前應向本行董事會備案而未備案或備案未通過的</u>；本行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不予備案的；</p> <p>(六) 涉及重複質押或中國銀保監會<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認定的其他不審慎行為的銀行股權；</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有關協議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禁止出質，<u>或其他在限制轉讓期限內的</u>。</p>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後的條款
41.	第五十一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第五十一 <u>八十三</u> 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u>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u>
42.	第五十二條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第五十二 <u>八十四</u> 條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 <u>準確、完整地</u> 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u>在被質押股權涉及訴訟、凍結、折價、拍賣等事項時，於收到相關文書之日起五日內通知本行並提供相應書面資料。</u>
43.	第五十三條 本行內資股質押設立或變更，須經本行審核後赴中登公司完成登記手續。本行內資股股東以所持本行內資股權為自己或他人進行對外質押擔保時，沒有按有關規定經本行審核並由中登公司辦理質押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手續的，股東與質權人、第三方之間由此產生的糾紛與本行及中登公司無關。 本行內資股質押解除，須經質押雙方按照中登公司要求辦理質押解除登記，並及時通知本行。	第五十三 <u>八十五</u> 條 本行內資股質押設立或變更，須經本行審核後赴中登公司完成登記手續。本行內資股股東以所持本行內資股權為自己或他人進行對外質押擔保時，沒有按有關規定經本行審核並由中登公司辦理質押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手續的，股東與質權人、第三方之間由此產生的糾紛與本行及中登公司無關。 本行內資股質押解除，須經質押雙方按照中登公司要求辦理質押解除登記，並及時通知本行。

註：由於增減條款，《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祥盛街與眾旺路交叉口向西100米楷林中心7座3樓會議室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6.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8. 審議並批准2023年－2025年資本補充和使用規劃；
9.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10.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
15.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
16.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17.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18.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

特別決議案

19.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炯
副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3年5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自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8
傳真：(86) 0371-8551 9888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載於本行將予寄發的通函內。